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对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回购价格为 7.37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886,65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35%。

####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公告》。

4、2017年3月2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以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原数量为1,427.6400万股变更为2,849.3647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数量为177.7000万股变更为354.6637万股。

5、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预留权益的相关规定，授予251名激励对象718.089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42元/股，78名激励对象46.5832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21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朱智聪、蒙浩峰、郝爱民、杜在超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本次拟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9821万股，占注销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6844%。

7、2017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在办理预留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

的股票期权，共计 21 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由 251 人调整为 245 人，授予数量由 718.0892 万股调整为 697.0892 万股，调整后，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81%；在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袁晶、赵光宇、王斌等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5199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由 78 人调整为 62 人，授予数量由 46.5832 万股调整为 38.0633 万股，调整后，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

8、2018 年 3 月 17 日和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未达到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解锁/行权期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原因，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 7,391,129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86,659 股。

9、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844.0950 万股。

##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对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 886,659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35%，回购价格为 7.37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6,534,676.83 元。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发表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10ZA0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6,366,226.00元，股本为人民币856,366,226.00元。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8.6659万股，回购价格为7.37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7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5,479,567.00元。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贵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88.6659万元。

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56,366,226.00元，股本人民币856,366,226.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10ZA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4月1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55,479,567.00元、股本人民币855,479,567.00元。

### 3、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6,366,226股变更为855,479,567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回购 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106,523	4.33%	-886,659	36,219,864	4.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27,270	0.46%	-886,659	3,040,611	0.36%
高管锁定股	33,179,253	3.87%	-	33,179,253	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9,259,703	95.67%	-	819,259,703	95.77%
三、总股本	856,366,226	100.00%	-886,659	855,479,567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5月14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